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2022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 2022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4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583.16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清明冬至、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和内容，全年与党校、司法局、团委、车墩镇党建服务中心等部门结对共建，积极开展公益基地建设、主题征文、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开发适合更多人群的宣传文创产品，加大烈士资料收集、整理、挖掘工作力度，丰富馆内藏品内容，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

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2 年展板巡展、文创产品制作、祭扫接待窗口保障、志愿服务、重大主题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与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227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22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77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77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15000.00	其他资金	15000.00
项目 绩效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祭扫接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工作成就。		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6 次
			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人数	=20 人
			文创产品设计	=3 样
			烈士事迹口述史视频制作	=1 次
			宣传页印刷数量	=18000 份
			书签印刷数量	=2000 份
			祭扫接待窗口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清明志愿者参与人数	=130 人
			烈士纪念日志愿者参与人数	=50 人
			烈士纪念日期间祭扫保障完成率	=100%
			祭扫鲜花购买数量	>=500 支
		质量指标	烈士事迹口述史验收合格率	=100%
			清明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
			祭扫接待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完成时间	4 月 10 日前
			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活动完成时间	8 月 31 前
			烈士事迹口述史视频制作完成时间	11 月 30 日前

			清明期间志愿服务完成时间	6 月 30 日前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服务	9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题活动参与人数	≥200 人
			祭扫接待投诉次数	≤3 次
			展馆美观度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题活动投诉次数	=0 次
			志愿服务投诉次数	≤3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每年对陵园内外场环境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有关规定：修缮保护好烈士纪念设施，营造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2 年园区弱电系统维护、清明节前、烈士纪念日前等专项基建的维修维护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零星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8983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898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98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9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陵园内外场基础零星设施、绿化进行维护保养，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基建维保次数	=1 次
			弱电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长明火维保次数	=9 次
		质量指标	清明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烈士纪念日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分	>=95 分
			长明火故障发生次数	=0 次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日基建维保完成时间	9 月 15 日前
			绿化养护及时率	=100%
			弱电维保及时率	=100%
			长明火维保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 万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园区美观度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建问题投诉次数	=0 次
			参观者绿化养护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

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一次性项目的开展，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模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陵园内外场基础设施进行功能提升，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59079.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59079.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907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9079.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陵园内外场基础设施进行功能提升, , 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陵园一期修缮项目完成数量			=1 个
			会议室修补项目完成数量			=1 次
		质量指标	陵园一期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会议室修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陵园一期修缮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会议室修补项目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祭扫人数增加			>=1000 人
			会议室使用频率次数增加			=5 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观者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一、项目概述

《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设备购置一次性项目的开展，完善陵园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提高祭扫接待服务水平。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模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提升会议室场所功能，满足祭扫团队对于开展主题活动的场所需求，提供更为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提升会议室场所功能，满足祭扫团队对于开展主题活动场所的需求，提供更为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		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采购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家具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园区功能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